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 抽样调查方案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2019 年 3 月

本调查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方案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2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开展限额以下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调查的通知

各调查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调查的通知》（国统字〔2018〕217号）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的要求，我局制定了《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调查方案认真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获取推算季度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的基础数据。通过对抽取的样本单位¹开展经营情况问卷调查，用于对限额以下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预判。

（二）调查范围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包括从抽中的样本村级单位、社区（居委会）中抽选出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以及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调查内容

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经营情况问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和《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四）调查频率及报送时间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和《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按季度调查，调查的报告期分别为1-3月、4-6月、7-9月、10-12月，样本单位在各季季后2日12:00前上报。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年度调查，样本法人企业在2020年1月2日12:00前上报；2019年新注册小微企业2020年1月15日12:00前上报。

（五）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负责抽样调查方案的制定、最小样本群数量和样本单位数量的确定、数据处理和全国批零住餐行业以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数据的推算。北京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样本单位的抽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本级总量数据的推算以及上报。

（六）具体要求

1.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除特殊规定外，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具体内容见“三、附录”。
3. 本调查方案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¹ 根据最终样本量抽取约 10% 的单位布置问卷调查。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各调查单位上报纸质统计报表，由统计机构代录入基层表数据，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6. 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调查方案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七）联系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1. 调查培训、数据采集、审核评估

联系电话：63150485

电子邮箱：sxcy@bjstats.gov.cn

2. 制度咨询

联系电话：83547229（商业） 83547175（投资）

电子邮箱：jinshunai@bjstats.gov.cn; xudegang@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调查表式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表号: V 5 8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 2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2019 年 季

一、基本情况

1. 样本单位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统计用临时代码) □□□□□□□□-□
4.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门牌号
5. 联系电话 _____
6. 开业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7.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8. 城乡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9. 单位类型□ ①法人单位 ②个体经营户 ③产业活动单位
10. 登记注册类型(个体经营户免填)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私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唯一选择, 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归类)
01 粮食、食品类 08 五金、电料类 15 家具类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2 饮料类 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16 通讯器材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3 烟酒类 10 书报杂志类 17 煤炭及制品类 24 汽车类
0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8 木材及制品类 25 种子饲料类
05 化妆品类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9 石油及制品类 26 棉麻类
06 金银珠宝类 13 中西药品类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7 其他类
07 日用品类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 金属材料类
12. 缴纳增值税的类型□ ①一般纳税人 ②小规模纳税人(非定额税) ③定额税 ④免税 ⑤其他(请注明 _____)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税金总额	元	06		
支付员工报酬	元	02			经营费用	元	07		
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管理费用	元	08		
商品销售额	元	04							
其中:零售额	元	05							

是否通过公共网络销售商品(包括:通过自有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预订、团购的;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代金券、优惠券、团购券等推广、销售活动的等)? ①是 □ ②否 □

如果选“①是”: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占全部商品销售额的比重是 _____%。

如果选“②否”:近期是否有通过公共网络销售商品的打算? ①是 □ ②否 □

三、经营情况问卷(被抽中样本单位填报)	
31. 贵单位本季度商品销售情况比上季度 ☐	
①明显好 ②稍好 ③差不多 ④稍差 ⑤明显差	
32. 贵单位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明显增加 ②有所增加 ③基本持平 ④有所减少 ⑤明显减少	
33. 贵单位本季度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4. 贵单位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35. 贵单位本季度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最多选3项)	
①用工短缺 ☐ ②成本上升 ☐ ③竞争激烈 ☐ ④市场萎缩 ☐ ⑤融资难 ☐ ⑥其他(请注明____) ☐	
36. 贵单位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 (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37)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37. 贵单位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最多选3项)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__) ☐	
38. 贵单位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 最多选3项)	
①简政放权 ☐ ②创新支持 ☐ ③减税降费 ☐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⑤降息 ☐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 ⑦其他(请注明____) ☐	
39. 预计贵单位下季度商品销售额增速比本季度 ☐	
①明显加快 ②有所加快 ③基本持平 ④有所放慢 ⑤明显放慢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 对不涉及的指标, 要在该栏中划“-”。数值指标一律取整数。

2. 样本单位代码, 由17位组成, 前12位为区划代码, 第13-15位为样本顺序码, 第16位为单位类型(1企业, 2个体经营户, 3产业活动单位), 第17位为行业码(批发业为1, 零售业为2)。

3.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P8。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表 号: V 5 8 5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18) 2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2019 年 季

一、基本情况

1. 样本单位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2. 单位详细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统计用临时代码) -
4. 单位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街、门牌号
5. 联系电话
6. 开业时间 年 月
7.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8. 城乡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9. 单位类型 ☐ ①法人单位 ②个体经营户 ③产业活动单位
10. 登记注册类型(个体经营户免填)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私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11. 缴纳增值税的类型 ☐ ①一般纳税人 ②小规模纳税人(非定额税) ③定额税 ④免税 ⑤其他(请注明)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税金总额	元	09		
支付员工报酬	元	02			经营费用	元	10		
客房数(住宿业单位必填)	间	03			管理费用	元	11		
床位数(住宿业单位必填)	张	04							
餐位数(餐饮业单位必填)	位	05							
营业额	元	06							
其中:餐费收入	元	07							
商品销售额	元	08							

是否通过公共网络进行预订和销售(包括:通过自有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预订、团购的;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代金券、优惠券、团购券等推广、销售活动的等)? ①是 ☐ ②否 ☐

如果选“①是”: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额占全部营业额的比重是 %。

如果选“②否”:近期是否有通过公共网络进行预订和销售的打算? ①是 ☐ ②否 ☐

三、经营情况问卷(被抽中样本单位填报)

31. 贵单位本季度经营情况比上季度 ☐
①明显好 ②稍好 ③差不多 ④稍差 ⑤明显差

32. 贵单位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明显增加 ②有所增加 ③基本持平 ④有所减少 ⑤明显减少

33. 贵单位本季度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4. 贵单位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35. 贵单位本季度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用工短缺 ☐ ②成本上升 ☐ ③竞争激烈 ☐ ④市场萎缩 ☐ ⑤融资难 ☐ ⑥其他(请注明___) ☐		
36. 贵单位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 (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 37)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37. 贵单位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_) ☐		
38. 贵单位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 ②创新支持 ☐ ③减税降费 ☐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⑤降息 ☐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39. 预计贵单位下季度营业额增速比本季度 ☐		
①明显加快 ②有所加快 ③基本持平 ④有所放慢 ⑤明显放慢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 对不涉及的指标, 要在该栏中划“-”。数值指标一律取整数。

2. 样本单位代码, 由 17 位组成, 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 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 第 16 位为单位类型(1 企业, 2 个体经营户, 3 产业活动单位), 第 17 位为行业码(住宿业为 3, 餐饮业为 4)。

3.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8。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2019 年 4 季度

表 号: 2 0 6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3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19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 1 是 □ 2 否 □

若选项为“1”, 项目名称是: _____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19 年度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法人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 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12 时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或纸介质报送。2019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 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18 时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或纸介质报送。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各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审核并报送。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107=108+109+110+112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1。

三、附录

（一）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V584 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V585 表）

I.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元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调查样本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中类代码。

城乡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类型 根据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2.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但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3.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登记注册类型 个体经营户免填此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融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II. 主要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支付员工报酬 指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如果家庭成员与其他员工一样按期领取工资报酬，则应计算在内，否则不算。

营业面积（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指用于经营的店面、库房、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按调查时样本单位的实际营业面积填写。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客房数（住宿业单位必填，餐饮业单位视其是否提供客房服务填报）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住宿业单位必填，餐饮业单位视其是否提供客房服务填报）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餐饮业单位必填，住宿业单位视其是否提供餐饮服务填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税金总额 指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各种税金合计金额。

经营费用 指机器设备的租赁费和检修费，用于经营的房租、水电费、取暖费、通讯费、交通运输费、广告费等，不包括进货成本。

管理费用 指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用，如场租费、卫生费、治安费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营业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用以出售换取收入；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二) 统计台账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企业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 年

说 明

- 一、统计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二、本台账中所列示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执行本年度《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台账资料必须及时填写。
-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创建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统计电子台账(2019年)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数据来源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本季	上年同期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支付员工报酬	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商品销售额	元									
其中:零售额	元									
税金总额	元									
经营费用	元									
管理费用	元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统计电子台账(2019年)

[illegible]